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系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实际运营情况和 2021 年全年经营业务预测做出的客观判断，既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4 年至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质，专业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 关于投资建设 6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应对光伏组件大尺寸化的市场需求以及为双玻组件的市场渗透提供产能保障；同时，也有利公司借助大窑炉的成本优势和差异化产品定位，抢抓光伏玻璃市场发展机遇，提高光伏玻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增强品牌影响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6座日熔化量1200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


七、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晓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 富 兰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其鸿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